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5號

原告 李豪浚
被告 釧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謝寧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零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（見北司補字卷第9頁），參以原告陳稱其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見北司補字卷第11、21頁），則原告就本件確認之訴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20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尚非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提供會計帳冊、存摺等文件予原告查閱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該部分如獲勝

01 訴判決，原告所能受之利益並無一定客觀價值可言，屬訴訟
02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
03 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
04 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上開2項聲明之經濟目的不相同，
05 訴訟標的無從競合，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核定為365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165萬元=365萬元）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20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6 書記官 何嘉倫